

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5年06月經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103年5月21日高市教中字第10333467000號函「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校規須遵守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兩公約乙案」。
- 二、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17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1093600號函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7196號函與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6108600號文。
- 四、依114年7月22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5655000號函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

貳、處理原則

- 四、學生之獎懲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審酌下列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 年齡之長幼。
- (二) 年級之高低。
- (三) 智商之差異。
- (四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五) 態度與手段。
- (六) 行為之影響。
- (七) 家庭之因素。
- (八) 平日之表現。
- (九) 次數及頻率。
- (十) 其他。

- 五、針對轉入之新生，若前校有違規記錄，基於教育目的與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教導處人員將審議後，可在本校進行銷過。

參、獎懲與輔導類別

- 六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- (二) 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，與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執行方式。
- (三) 輔導措施：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留校察看、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- 七、上述輔導措施，需符合本校訂立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規定。

八、學生獎懲事件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，應由提案人（單位）簽會導師後，送教導處核定。
- (二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，應由提案人（單位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，送教導處核定。
- (三) 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、程度不甚明確者，由教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（獎懲決定書如附件）通知家長。
- (四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之學生懲戒提案，直接由獎懲委員會討論並決議之，由校長核定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
九、學期結束時，本校應將學生之獎懲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應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肆、記功、嘉獎項目

十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，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。

十一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獎勵之：

- (一) 日常生活行為（例如禮節周到、節儉樸素等）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維護團體整潔、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三)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（例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糾察隊、服務隊、司儀等），或各種義務性公共服務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四)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五) 拾物（金）不昧者。
- (六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七) 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八) 協助教師處理公務且特別盡職。
- (九) 參加校內比賽，獲得前三名，或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區域性（縣市性）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。
 - 1. 若公文對敘獎無規定，以本辦法規定之額度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可彈性酌予獎勵。
 - 2. 高雄市語文競賽（原住民族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）第四名（含第五名之後），與高雄市族語單詞競賽第四名（含之後）為嘉獎1支。
但，若指導老師無提出申請則不予敘獎，先予敘明。
- (十一) 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，榮獲第二、三名或優等、甲等者。
- (十二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。

十二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小功獎勵之：

- (一) 敬老扶幼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。
- (四)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（例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糾察隊、服務隊、司儀等），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。
- (五) 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
- (六) 拾物(金)不昧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七) 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九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(縣市性)競賽前三名者
 - 1. 若公文對敍獎無規定，以本辦法規定之額度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可彈性酌予獎勵。
 - 2. 高雄市語文競賽(原住民族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)的名次為第一名、第二名和第三名者，敍獎額度分別改為小功1支、嘉獎2支和嘉獎1支。
 - 3. 高雄市族語單詞競賽名次為第一名、第二名和第三名者，敍獎額度分別為小功1支、嘉獎2支和嘉獎1支。
- (十) 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，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。
- (十一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。

十三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大功獎勵之：

- (一)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，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四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五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。
 - 1. 全國語文競賽，特優、優等與甲等之最高敍獎額度分別為：大功1支、小功2支、小功1支。
 - 2. 全國族語單詞競賽為團體賽，故第一名、第二名與第三名的最高敍獎額度分別為：小功2支、小功1支、嘉獎2支。
- (六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。

十四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除記大功外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屬實，值得特殊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五)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(六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。

伍、警告等懲戒項目

十五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，或符合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之規定。

十六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(一)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(舉例未依規定，擅帶手機，或上課未獲得教師同意使用行動載具以致影響課堂教學者)
- (二) 到校時間經常遲到，每月遲到累計達五次以上者。

- (三) 不遵守學校請假規定，或無故不到校，每月累計達到五次者。
- (四) 衛生習慣不佳、隨地吐痰、拋棄物品或放置垃圾等，足以影響環境衛生或安全之行為，經勸導後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五) 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(六)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，或上課不專心聽講、不遵守課堂秩序，經勸導後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七) 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典禮或各項集會，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八) 無故離校，或不假外出者。
- (九) 擔任值日生不盡責，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，影響工作推展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十) 未按時繳交週記、作業，以及抄襲作業、報告者，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十一) 學校作業抽查，在限期內無法完成者。
- (十二)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欺騙尊長或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攜帶或閱讀列為限制級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及電子相關產品者。
- (十五) 偷竊行為、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。
- (十六) 在平時考試或隨堂考試，作弊者，經教師指正仍態度不佳者。
- (十七)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、印章或塗改聯絡簿、請假單、作業成績者。
- (十八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輕微者。舉例行為如下：
 - 1. 冒用他人帳號，或者竊取他人電子資料者。
 - 2.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 - 3.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4. 透過網路平台或群組發表違反善良風俗、公序良俗，或足以損害他人名譽或造成不適之不當言論，經勸導無效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妨害他人名譽，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一) 學生違規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或學校秩序，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。

十七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 段考違規，情節輕微或有悔過之意者。
- (二) 欺騙尊長或同學，情節嚴重者
- (三) 聚眾擾亂團體秩序、毆打、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者。
- (四)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。
- (五)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。
- (六)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影響校園安寧者。
- (七) 蓄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 攜帶酒品與香菸（包括電子菸）、喝酒、抽煙、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。可視情節輕重，比如：
 - 1. 攜帶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等違規物品到校者，小過乙次。
 - 2. 在校使用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等，小過兩次。
 - 3. 學生將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攜帶到校，且散佈給他人使

用，小過兩次。

- (九) 偷竊行為、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屢勸不改且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較重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5.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。
 - 6.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。
 - 7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。
 - 8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。
 - 9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十一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 學生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，或校內外的公共秩序，屢勸不聽且情節較重者，應予記小過。

十八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 段考試場的重大違規，且影響甚鉅者。
- (二) 以不當言語或行為，誣蔑或攻訐師長者。
- (三)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恐嚇、勒索同學財物、脅迫或霸凌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六) 酗酒或吸食、注射管制藥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攜帶違禁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八) 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校外行為不當，影響公共和諧秩序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等，遭檢舉反映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嚴重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1. 販賣盜版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者。
 - 2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。
 - 3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4. 利用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散布詐欺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。
 - 5. 利用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公然侮辱、謾罵、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。
 - 6.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者。
 - 7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。
 - 8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。
 - 9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十一) 未依正當程序，重製、散布、洩漏、偽造、變更、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、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；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，記兩大過以上。
- (十二) 學生行為違反前條各款或影響社會秩序行為，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過者。

十九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，依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，由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（第二十二條）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特殊管教方式（第二十三條），或實施高關懷課程（第二十四條）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，屢誡不悛者。
- (三) 誣蔑、攻訐、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二十、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，依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、二十三條和二十四條規定，得採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(一)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。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(二)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- (三)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
- (四) 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二十一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。

二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姓名	獎懲事由	獎懲種類	導師

注意事項：1.請參考本校獎懲實施要點

2.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，應由提案人（單位）簽會導師及輔導後，送教導處核定。

3.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者，依規定要提報學校獎懲委員會核定

申請人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

輔導主任

附件

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○○○
班 級	○○年○○班
事 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備註	若有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（收件單位：輔導室）申訴。

（學校用印）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